十堰市城控步道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赁合同书

资产管理单位 十堰市森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紫霄大道紫园

主管部门 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DSY-202506013

广告位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十堰市森旅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2MAC1BUG70D

法定代表人：骆国新

承租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广告位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广告位基本情况

广告位租赁地址: 十堰健康步道商业综合体外立面广告1-1 ，广告类型： 灯箱 ，数量： 1块 ，尺寸： 8.6m\*5.2㎡ 。

二、租赁期限

广告位租期 五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后甲方收回广告位使用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年），押金大写： 元整（小写￥ 元/年）。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先交租金及保证金后使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租金，此后每年租金应于上一个租赁年度结束前30日内支付完毕。

2.租金递增: 。

3.保证金：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三个月租金标准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内不计利息。

4.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电费、画面更换制作安装费及相关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相关服务提供方出具的费用通知后7日内支付上述费用。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0.05%支付滞纳金。

电费由乙方自行充值预缴，每次预缴金额不低于一个月使用量的电费，具体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上述广告位拥有绝对所有权。

2.甲方对乙方发布的广告形式、内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广告内容及形式进行改正。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健康合法、板面清晰，相关设计内容、形式等资料应提供于甲方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3.租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广告位使用产生的电费、画面更换制作安装费。

4.由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广告位中平面塑料模具安装及制作，并对模具进行日常维护，产生的制作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规定，承担相应的公益广告制作和发布义务，遵守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

6.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虚假、违法、违规、违反公序良俗的广告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因广告内容造成的侵权、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广告位的统一管理，保证所租赁广告位展示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夜间照明的正常使用，不得随意中断或更改广告展示时间。如果没有商业广告内容可发布，必须在广告牌上发布公益类的广告。如因乙方未及时预缴广告电费导致灯箱失去夜间照明功能，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电费，乙方应于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补齐，逾期补足按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

8.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撤除或转租广告位。如有此情况甲方可撤除广告牌画面，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概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租赁费用，该广告位附着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归属

1、本合同在租赁期满后，广告位经营权及架体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在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将承租广告位恢复原状。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承租广告位，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年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广告位转包、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2.利用租赁广告位进行违法宣传的；

3.拖欠租金达30日以上的。

七、免责条款

因规划、环境、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承租广告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的事项：

甲方特别提示乙方，乙方亦完全知晓本合同租赁期满后甲方必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本合同中的广告位经重新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招租。乙方没有成功摘牌，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